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5期
2012

凝心聚力 推进创业

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是当前我市开展的“六创”活动之一。据悉，今年6月，国家将对全国85个试点城市进行考评验收，采取“门槛十优选”的方法评估认定。这次考评，是对我市创建工作的一次严峻考验，也是对整个“六创”活动的有力推动。

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是国家层面的综合性创建活动，是衡量城市经济活力、创业就业水平和发展环境优劣的重要标志。2006年初，在认真分析银川市的优势和劣势，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银川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战略目标。“两个最适宜”最终目标是：经济繁荣、环境宜人、生活舒适、创业活跃、就业充分、教育发达、法制健全、文化先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2009年，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创建创业型城市之一，这是我们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城市发展和“两宜城市”建设进程的又一重大历史机遇。

几年来，银川市把大力推进全民创业，努力创建创业型城市作为激发内部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加快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的重大举措，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金融危机，扩内需、保增长、保稳定的重要抓手，牢固树立抓创业就是抓发展、就是抓民生的强烈意识，进一步确立创业史发展之基、富民之本、活力之源的全新理念，提出了围绕一个中心（即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人都能得到培训，所有有意愿、有能力创业的人都能找到适宜创业的发展空间），搭建三个平台（即政策、载体、服务），突出四个重点（即加快发展服务业、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特色创业园区、营造适宜创业环境），培育五支队伍的工作思路。在这一思路的引导下，全市初步形成了政府推动、部门引导、社会支持、群众自主创业的工作合力。制定了全市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强化创建措施。积极开展多种促进创建的活动，各县（市）区、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不断创新思路，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创建工作。一个全民创业的生动局面正在全市形成。

在创建活动中，市委、市政府把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增加创业就业机会作为重要环节。坚持以城市化为龙头，以服务业为突破口，以中小企业为重点，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为各类人才打造用武之地，3年多来，新增创办企业9千余家，发放小额担保贷款3亿多元。同时，加快创业园区和基地建设，通过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建设了各类创业园区、基地91个，其中由市政府命名的市级创业孵化园区23个，入园企业总数30963家，园区带动就业人数18万余人。市财力每年安排创业专项资金1000万元。大力开展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培训。全市创业软环境不断改善和优化，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推进全民创业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支持创业的政策文件，从改善政务环境、优化市场环境、健全服务体系、激发创业活力，提升创业层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创业门槛进一步降低，扶持力度不断加大，效果日益明显。

考评近在眼前，目标定要实现。我们要振奋精神，迎难而上，打好这场攻坚战，争取早日建成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开创我市全民创业和就业工作新局面。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丽岩 马如林

马 旭 马雪飞

马雪霞 马耀华

马耀勇 方 勇

方 仁 王立新

王亚楠 王 奎

王 琪 尤 峰

白军生 白建平

冯连福 左 弘

朵永毅 关 琪

李俊章 李鸿儒

李建军 李成荣

李志刚 刘治全

刘西存 刘 虹

买锐华 闫振华

闫 广 朱绍峰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杨兆华

杨 勇 杨军利

张晓沛 张 龙

张厚贵 张光华

金肖楠 虎治富

保建新 郭 勇

夏夕云 徐 庆

徐庆林 钱秀梅

赖宏敏 猴转会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陈苏瑾

摄 影:李 煜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防震减灾“十二五”

规划》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2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

考核指标》的通知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地震应

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的通知 (2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饮用水

水源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3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人口和计划

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进

一步加强价格调控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

实施意见 (44)

表 彰 决 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市安全

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5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全市创业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5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5期（总第260期）

2012年6月15日出版

政 务 要 闻

(56)

工 作 交 流

强化风清气正环境建设为“跨越式”发展提供全新

服务……………市直机关工委 邢 捷

(58)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府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6888259
印 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2〕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已经2012年3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银川市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

第一章 防震减灾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地震活动背景

银川市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是全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信息中心，具有人口、生命线工程、重要工程、物质财富聚集的特点，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十分艰巨。

银川地处我国南北地震带北段，是一个地震活动强烈和地震灾害严重的地区，其主要特点是地震活动强度大、震源浅、震害重。全市地震基本烈度Ⅷ度，是全国24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和首批确定的38个抗震城市之一。

银川市及其附近至少有贺兰山东麓断层、芦花台断层、银川断层和黄河断层4条断裂构造。其中

黄河断层和贺兰山东麓断层是银川地堑的构造边界，分别出露在银川市的东、西两侧。银川断层是一条第四纪隐伏构造，横贯银川市兴庆区的东部。芦花台断层也是一条第四纪隐伏构造，埋藏在银川市西夏区的西部。1739年发生的银川—平罗8级地震死亡官民5万余人，使银川古城尽毁。

根据对中国大陆强震活动环境以及历史地震的对比分析研究，我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仍将处于地震活跃期，地震活动的主体在西部地区。在近几年确定的全国地震重点危险区中，宁蒙交界地区是全国21个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陕甘宁交界地区是全国地震危险区之一。银川的地震形势严峻且复杂，银川地堑尤其是吴（忠）灵（武）地区存在发生5级以上中强地震的可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严重的潜在震灾威胁。

二、防震减灾工作现状

作为全国重点监视防御区,近年来,银川市委、市政府始终把防震减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不断强化公共事业的管理职能,提高政府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处置能力,围绕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积极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防震减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地震监测预报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配置了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区内唯一的电磁波、测汞仪和地热仪;二是建立了6套具有特色和区域优势的地下水有线遥测系统;三是建立了集地震微观观测、宏观观测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地震综合观测基地;四是建立了遍布全市的40个地震宏观观测点;五是建立了遍布全市街道、乡镇的54个防震减灾助理员。这些观测站(点)为我市的地震监测预报提供了重要的手段。目前,全市有专业台站4个,前兆微观观测点7个,宏观观测点40个。地震微观观测利用网络技术,对各微观观测变化进行实时跟踪,提高了观测数据的时效性,利用网络技术加强与周边省(区)市的地震台网连网,实现了信息资源共享,大大丰富了地震监测预报的信息量,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震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

震害防御工作从非工程性预防和工程性预防两方面入手。非工程预防措施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更注重效果、形式多样和市民参与。几年来,加大了防震减灾工作宣传力度,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和宣传活动。特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颁布日、“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科技周等活动之际,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军营的“六进”活动。通过开展科普夏令营、地震知识竞赛与讲座、报告会、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等,卓有成效地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活动。

工程性预防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以此为抓手,切实履行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的职能。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第一批在政务大厅设立窗口,统一受理和答复。根据政务大厅的工作需要,抗震设防许可事项由政务服务中心代理受理,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制作活页和工作流程,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多年来一直保持行政执法零投诉,得到了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的肯定。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得到普遍提高,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的强化为全市人民的生命安全筑起一道有效的屏障。通过几年的努力,全市的震灾预防体系建设正朝着以大力推进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为重点,以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为目标的科学地进行震灾预防方面发展。

(三)地震紧急救援能力有效提升

地震突发性强,预测难度大,紧急救援工作十分重要。我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地震紧急救援体系,并采取切实有效地措施,以保证紧急救援体系在中强或破坏性地震发生后能真正发挥作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调整更新成员,保证组织机构的健全。按照《银川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发生破坏性地震时,领导小组立即转为抗震救灾指挥部,快速、有效地负责指挥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二是制订完善各级各类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重点抓好各级政府及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公共场所和生命线工程单位,并定期督促检查预案的修订完善,以保证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有序地进行;三是建立不同类型的地震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先后在炼油、供电、供水、供气、医疗、城建等系统中建立了16支地震应急救援专业抢险队伍;四是积极探索,成立社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并成为全国首批四个试点城市之一,建立了兴庆区兴隆社区、明德社区(市第一人民医院)、市

自来水公司,灵武市东塔、磁窑堡民兵预备役等5支社区(民兵预备役)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五是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先后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和公共场所开展了地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全民的地震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的努力,银川市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地震监测能力仍然较弱,地震前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落后,地震预报水平较低,难能满足社会的需求和群众的期望;地震快速测报系统尚未建立,目前还无法为社会提供地震预警服务;部分城乡建筑抗震设防能力不足;应急指挥决策所需的基础数据库建设亟待建设,应急通讯能力不能适应破坏性地震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防震减灾经费投入不足,科技支撑力度不够等。

四、发展要求

(一)党和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要求。汶川8.0级地震后,各级党委、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更加重视和关注,对防震减灾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修订实施以来,各级政府进一步强化了法定责任的落实,把防震减灾工作作为保障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增加投入,要求各级地震部门在有效减轻地震灾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地震活动异常活跃,务必深刻认识当前震情形势的严峻性;适应抗大震救大灾要求,务必深刻认识防震减灾任务的繁重性;防震减灾基础仍然薄弱,务必认识工作的艰巨性;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影响严重,务必认识应对处置工作的复杂性。

(二)经济社会发展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需求。地震作为一种突发性自然灾害,对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当前,我市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快速推进,城镇化和重大工程建设进程日益加快,在社会财富快速积累的同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迫切需要加强地震监测预测、推进基础探测、

规范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强化救援救助等地震安全保障措施,不断提升全社会抗御地震灾害能力。

(三)人民群众对防震减灾工作有新期待。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更加珍视生命安全,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期望越来越高。希望政府能够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监管,使生存空间更为安全;希望政府能够高效应对地震灾害,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希望震前获得预测信息,及时采取防震、避震措施;希望获得防震减灾知识,掌握自救互救和应急避险技能;希望政府第一时间及时救助,生活得到安置。与此同时,人民群众参与应急演练、参与志愿者工作、组织民间救援团体等防震减灾活动的积极性空前高涨。防震减灾工作必须顺应民众的渴望生存环境安全的需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政府主导、军地协调、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大力加强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工作思路,强化社会管理,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银川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部署,牢固树立防震减灾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观念,突出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和先导性,把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向更宽领域拓展,加强公共服务职能,增强公共服务意识,扩大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创新服务意识,丰富服务产品,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必须坚持统一指挥、

部门协调,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组织优势,切实形成防震减灾工作合力。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防震减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问题安排和部署,各级地震部门统筹管理,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按照全市一盘棋的要求,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全面规划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必须坚持社会参与、共同抵御,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机制,切实引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防震减灾。

(三)坚持实事求是、整体推进的原则。紧紧围绕国家防震减灾目标,结合我市市情和震情,科学制定规划目标和任务,抓住影响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充分汲取汶川地震的经验教训与反思成果,着力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力求银川市的防震减灾事业在全区保持科学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必须坚持依法推进、强化监管,实现防震减灾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切实把各项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四)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客观评价我市防震减灾工作现状,在已有发展水平的基础上,按照有重点的全面防御战略,突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统筹区域、统筹城乡、统筹三大工作体系,促进全市防震减灾事业全面发展。必须坚持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统筹推进防震减灾体系建设,切实提高防震减灾能力。

(五)坚持立足服务、创新发展的原则。适应社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新要求,服务于政府决策、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追踪地震科技发展前沿,努力把防震减灾最新建设成果转化为服务社会的公共产品,超前谋划,不断探索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新方法、新举措,发挥科技在防震减灾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必须坚持需求引领、科技支撑,把科技进步与防震减灾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地震科技创新能力。

三、规划目标

到2015年,基本形成多学科、多手段的综合立

体观测系统,全市能够监测1.0级以上的地震,8分钟内完成市内及周边地震速报,初步建成全市地震烈度速报网,20分钟内基本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地震预测预报能力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重要工程和新建、改扩建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深入推进地震安全小区建设,“十二五”末地震安全示范社区达30个。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塞上农民新居、生态移民搬迁新址达到抗震设防要求,显著提升农村民居抗震设防能力;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协调和联动机制,破坏性地震发生后,1小时内给出灾情预评和破坏范围的初步结果,2小时内赶赴灾区开展工作,24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安置和医疗救助,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能力显著提升;防震减灾知识深入普及,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社会公众较好掌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和防震避险技能,公众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地震科技在防震减灾中的支撑作用显著提升。

第三章 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地震监测预报体系

(一)加强地震监测系统基础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地震前兆观测台网布局,加密重点区域地震观测站点,增加形变、应力1至2个观测项目,形成流体、电磁等多学科、多手段布局合理的综合地震前兆观测体系,逐步更新现有的地震地下水观测仪器,为地震预报和研究提供可靠基础数据;建成银川地区3个地震子台;提升地震监测能力;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

(二)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大力推进银川市群测群防工作,创新群测群防工作机制。制定支持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建立群测群防工作经费保障渠道和宏观观测工作奖励机制,调动宏观观测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公民积极参与群测群防活动;加强全市地震宏观测报网、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通过调

整、优化、增加使每个乡镇均达到有2个以上宏观观测点。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工作在地震短临预报、地震灾情速报、地震应急、防震减灾宣传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 加强地震信息共享与服务。建设银川市地震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市县地震信息共享网络平台,提供快速、高效的地震信息产品,提升地震信息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二、震害防御体系

(一) 加强震害防御基础性工作。利用“银川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的研究成果指导我市城市规划和建设,为土地利用提供决策依据,确保重大建设项目避让活动断层的距离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将最新科研成果运用于住宅建设中,“十二五”末,全市城镇各类建筑物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达到抵御地震烈度Ⅷ度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

(二) 启动城市老旧小区建筑抗震加固改造工作。2012年~2013年先完成对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幼儿园各类建筑物抗震能力的排查,然后对全市城市老旧小区建筑进行全面抗震排查鉴定,确定必拆和加固建筑物的种类和数量,对建筑物的加固措施提出意见,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改造,确保抗震能力有所提高。

(三) 提高农村民居抗震能力。加快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开展农居抗震防灾和地震安全技术推广示范。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移民搬迁新址等,引导农民建造经济实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具备抗震能力、符合当地生活习俗的新民居,推广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经验,提高农村的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四) 充分发挥银川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的作用。加大银川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把防震减灾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把公共安全纳入中小学教育纲要,切实提高全社会特别是中小

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建成20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内各类建筑物达到抵御地震烈度Ⅷ度的能力,社区内有功能完备的应急疏散场地,组建抢险救灾能力较强的志愿队伍,并配备较齐全的救灾工具;有条件社区建成应急物资储备库;有固定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阵地;社区居民掌握避震、自救互救知识达95%以上。对全市其他社区起示范引领作用。

(五) 大力弘扬先进、科学的减灾文化,广泛宣传防震减灾方针政策。利用书籍、画册、电视专栏、广告、歌曲等形式,创作一批先进、科学、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适合各类不同场所、不同信息传播渠道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作品。以学校、科技馆、博物馆、地震综合观测基地、地震台等为依托,构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阵地,形成政府、企业、社区、农村有机结合的地震安全宣传教育体系;积极推动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向社区、农村发展,夯实全社会震害防御基础。

(六) 广泛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纳入宣传、新闻、科技、教育、地震等部门的职责范畴。要结合海原大地震、汶川大地震、唐山大地震纪念日,以及科技活动周、法制宣传日等时机,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工厂、进军营、进社区、进乡村、进清真寺活动,加大对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

(七) 加强震害预防基础性工作。在兴庆区、金凤区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为城市的规划和建设提供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城市整体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三、紧急救援体系

(一) 建设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中心。将银川市地震综合观测基地建设成能够容纳40—60人封闭训练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中心,建成模拟废墟、室外救援能力拓展区、学员住宿楼及配套设施。

(二) 建设“银川地震烈度速报台网”。为

抗震救灾提供及时、可靠、系统的地震烈度区划图,为政府科学决策、合理部署抢险救灾力量提供依据。在我市建设30个子台和1个台网中心的地震烈度速报网络体系,并利用宁夏地震烈度速报台网中银川地区及周边台站资源,通过信息共享的方式建成银川地震烈度速报台网,提高地震灾害信息快速获取能力,基本实现烈度速报。

(三)提高“银川市社区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救援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消防、民兵预备役和全市6万多名志愿者,进一步提升我市社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真正做到一队多用、一队多能。同时,结合“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配备救援专业装备和设备,每年对志愿者轮训1至2次,进一步提升志愿者队伍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四)建设车载地震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建成1辆车载地震应急救援信息平台,通过该平台将地震灾害现场破坏性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处理结果,通过远程图像传输给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为我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协调提供参考意见。

(五)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成海宝公园、贺兰山体育场自治区级示范避难场所,按照国标完善场内的各类指示、标示、宣传牌,逐步建设配套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必须的交通、供电、供水、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配置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

(六)完善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市、县(市)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特种应急商品(方便食品,饮用水等)代储网络和城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鼓励引导社会、家庭开展必要的防震减灾应急物资储备,实现专业储备和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

(七)建立宁蒙陕甘毗邻城市地震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周边城市在地震监测预报、地震应急方面的协作,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共同提高。形成一方有震,八方支援的格局。完善跨部门、跨地

区、跨行业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机制。

(八)加强次生灾害的防御。对生命线工程单位、易产生次生灾害企业易燃、易爆、易泄露有毒有害物质的构筑物等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抗震加固。

(九)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通过收集全市数字地理信息、经济社会数据、地震基础数据、工程地震资料、次生灾害源、灾害相关因素、救灾力量、应急通讯、抢险救灾设备车辆、地震应急预案等信息,建设以银川市地震应急数据库系统、地震现场应急救援流动指挥技术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确保在地震发生后,通过该平台为我市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第四章 重点项目

一、地震速报台网

建成银川地区数字地震台3个,并利用宁夏数字地震台网中银川、石嘴山、陶乐、灵武、牛首山、盐池台数字测震台的数据及周边台站资源,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通过网络链接的方式建成银川地震速报台网。

二、地震前兆综合观测台网

调整优化我市前兆台网布局,增加台站数量 and 手段;建设前兆台网中心和对现有观测设备进行更新、优化改造;建成包括地下流体、电磁等多学科的综合观测系统。

三、地震烈度速报台网

建成地震烈度速报台站30个,并利用宁夏地震烈度速报台网中银川地区及周边台站资源,通过信息共享的方式建成银川地区地震烈度速报台网。

四、建设车载地震应急救援指挥平台

以银川市地震应急数据库系统、地震现场应急救援流动指挥技术系统(地震应急救援信息平台)为主要内容,建设车载地震应急指挥平台。购置必要的设备和软件,培训专门的管理人员,收集基础

数据,从硬件和软件进一步完善系统建设。

五、建设银川市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中心

利用银川市地震综合观测基地已有的占地,建成包括理论培训教室、地震灾害模拟废墟、体能拓展训练场地、学员生活食宿等内容培训中心。为我市各抢险救灾队伍接受地震灾害现场救援技能培训提供学习场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是确保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条件,要从完善机制、组织落实、资金投入、监督检查等方面,形成“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形成防震减灾工作的合力。

二、健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

要从当地防震减灾实际出发,依法健全市县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加强市县基层防震减灾力量,保证必要的人员编制和工作条件,保障防震减灾工作的正常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涉及面广,各级政府要切实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把任务分解到部门,制定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规划中确定的目标任务,要落实到责任单位,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长效机制

各级政府要将防震减灾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使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同时努力建立起社会参与、多渠道的防震减

灾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和社会支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检查

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性防震减灾法规体系,健全防震减灾政策法规。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从实际出发,从自身职能出发,针对防震减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充实执法监督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为防震减灾法制工作提供可靠保障。要建立完善防震减灾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落实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任务和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圆满完成。

五、强化人才培养,提升队伍素质

按照“稳定现有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未来人才”的指导思想,根据防震减灾事业发展需要,树立人才强业观念,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紧紧围绕“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和全市防震减灾中心工作,优化提升人才结构,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建立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的政策制度。实施创新人才工程,组建一批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团队,加强现有人才队伍素质建设,建成一支精干高效,保障有力的防震减灾工作队伍,为防震减灾事业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适合本区域的发展规划,完善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完善规划实施机制,抓紧组织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实现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银川市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银川市防震减灾“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建设期限
1	地震地下水观测仪器更新	5口井6套仪器,每套仪器25万,计130万;监测中心终端软硬件20万,征地、观测井房建设10万,数据传输5万,电源、电话及避雷15万,共计180万	180	2011—2013年
2	银川地震烈度速报台网	建设30个子台,每台24万,计720万;台网中心烈度速报软硬件80万,共计800万	800	2011—2013年
3	银川地震速报台网	3个子台,每台40万,征地、观测井房建设30万,数据传输10万,速报中心终端软硬件、视频及工作台160万,共计320万	320	2011—2015年
4	车载地震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越野车28万,摄像机2万,数据采集系统80万,信息图像处理系统100万,对讲机5万,视频会议系统115万,服务器4万,路由器1万,3G5万等,共计400万	400	2011—2015年
5	银川市地震应急数据库	平板显示器(指挥长、副指挥长、地震局长)九台,共2万,服务器3万,软件3万,数据收集80万,数据库软硬件70万,培训及安装2万,共计160万	160	2011—2015年
6	银川市地震应急培训中心	教学楼(含宿舍)800平米,每平米0.3万元,计:240万;采暖:10万;食堂:30万,教学设备50万,桌椅、床、被褥等计5万,共计335万	335	2011—2015年
合 计			219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银川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巩固和发展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提高病媒生物防制水平，根据全国爱卫会、卫生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银川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其他动物传播给人，危害人类健康和骚扰人类正常生活的蚊、蝇、蟑螂等害虫和鼠类。

第三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全市病媒生物控制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市）爱卫会负责组

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称爱卫办）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规划，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经费和公共环境病媒生物的统一预防控制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经费按常住人口和区域面积每人每年1.50元标准核算，其中，市辖区范围内由

市、区财政按1:1比例承担，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五条 市辖区范围内沟渠、河道、湖泊、街头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林带以及城市地下管网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等重点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市爱卫办具体负责。

居民区楼院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由所在辖区爱卫办负责。

第六条 市、区爱卫会会同同级财政、监察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承担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和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第七条 市、区爱卫办应当与中标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签定年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协议书》，并监督落实各项具体内容和预期目标。

第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并将每年服务的对象、工作方案和消杀情况报当地爱卫办。

第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选用高效低毒杀虫、灭鼠剂和国家规定的药械。所选用的药物和器械应当向当地爱卫办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严禁生产、配制、销售、使用国家禁用和伪劣的灭鼠及卫生杀虫药物。

第十条 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副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厂、粮库、医院、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超市等单位和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等易招致、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的管理机构应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制度，增加完善病媒生物防范和杀灭设施，并指定专（兼）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上述场所如发生重大病媒疫情，应及时启动重大疫情预案，市卫生局应当统一组织进行疫情控制。

第十一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相关规定，每年2月、4月、9月和11月对鼠密度各监测一次；每年2月、4月-10月、12月对蟑螂密度进行监测；每年5月-9月对蝇密度进行监测；每年6月-9月对蚊密度进行监测。以上监测结果分别报送市、区爱卫办和上级疾控部门。

第十二条 市、区爱卫办每季度对本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抽查一次，街道办事处每月检查二次，市爱卫办每年度组织一次年终综合考核，以考核结果核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经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的通知

银政发〔201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关于下达2012年全区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宁安委发〔2012〕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安全生产监管实际，现将2012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下达你们，通知如下：

一、总体控制考核指标

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由总体控制指标、绝对控制指标、相对控制指标和事故起数所构成。以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为基础，2012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为：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27人以内。

二、行业绝对控制考核指标

（一）工矿商贸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27人以内。其中：

- 1、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3人以内；
- 2、金属与非金属行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2人以内；
- 3、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8人以内；
- 4、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 5、工矿商贸其他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3人以内。

（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97人以内。

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控制考核指标41人。

（三）火灾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四）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五）农业机械死亡人数控制在1人以内。

（全市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配任务具体详见附表）。

三、相对控制考核指标

（一）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下降3.5%。

（二）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下降2%。

（三）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2.5%。

（四）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2%。

相对控制考核指标的绝对数，待自治区正式下达后，另行下达。

四、较大事故起数控制考核指标

全市各类安全生产较大事故起数控制在3起以内。

五、重大事故起数控制考核指标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重大事故起数为零。

六、奖惩办法

（一）奖励：2012年度每节余1个控制考核指标奖励2万元。

（二）处罚：

1、每超出1个控制考核指标，处罚2万元；

2、发生一次死亡10人（含10人）以上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一次紧急疏散100人以上或住院观察治疗50人以上的重大未遂生产事故，取消全部奖励；（下转19页）

银川市2012年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配表

	各类事故合计	工矿商贸	煤矿	金属与非金属矿	建筑施工	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	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	工矿商贸其他	道路交通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火灾	铁路交通	农业机械	较大事故起数	重大事故起数
全市	127	27	3	2	8	0	0	1	0	13	97	41	1	0	2	3	0
有关部门及行业	公安交通警察分局	/	/	/	/	/	/	/	/	/	51(不含两县一市)	/	/	/	/	/	0
	公安消防支队	/	/	/	/	/	/	/	/	/	/	/	1	/	/	/	0
	建设局	/	/	/	8	/	/	/	/	/	/	/	/	/	/	/	0
	质监局	/	/	/	/	/	/	/	/	/	/	/	/	/	1	/	0
	工信局	/	/	/	/	/	/	/	/	9	/	/	/	/	/	/	0
	国土资源局	/	/	1	/	/	/	/	/	/	/	/	/	/	/	/	0
	安办(安监局)	/	/	1	/	/	/	1	/	4	/	/	/	/	/	/	/
	农牧局	/	/	/	/	/	/	/	/	/	/	/	/	/	1	/	/
	煤矿	/	3	/	/	/	/	/	/	/	/	/	/	/	/	/	0
县(市)区小计	127	30(含火灾、农机)	3	2	8	0	0	1	0	13	97	41	1	0	2	3	0
兴庆区	24	5(含煤矿)	1	/	/	/	/	/	/	/	19	/	/	/	/	/	0
金凤区	20	4	/	/	/	/	/	/	/	/	16	/	/	/	/	/	0
西夏区	20	4	/	/	/	/	/	/	/	/	16	/	/	/	/	/	0
永宁县	19	4	/	/	/	/	/	/	/	/	15	/	/	/	/	/	0
贺兰县	19	4	/	/	/	/	/	/	/	/	15	/	/	/	/	/	0
灵武市	22	6(含煤矿)	2	/	/	/	/	/	/	/	16	/	/	/	/	/	0
经济技术开发区	3	3	/	/	/	/	/	/	/	/	/	/	/	/	/	/	0

2011年全市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配表

	各类 事故 合计	工 矿 商 贸	煤 矿	金属 与非 金属 矿	建筑 施工	交通 工程	水利 工程	危险 化学 品	烟花 爆竹	工 矿 商 贸 其 他	道 路 交 通	生产 经 营 性 道 路 交 通	火 灾	铁 路 交 通	农 业 机 械	较 大 事 故 起 数	重 大 事 故 起 数
全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有关部门及行业																	
卫生局	0	/	/	/	/	/	/	/	/	/	/	/	/	/	/	0	0
教育局	0	/	/	/	/	/	/	/	/	/	/	/	/	/	/	0	0
房管局	0	/	/	/	/	/	/	/	/	/	/	/	/	/	/	0	0
交通局	0	/	/	/	/	/	/	/	/	/	/	/	/	/	/	0	0
水务局	0	/	/	/	/	/	/	/	/	/	/	/	/	/	/	0	0
旅游局	0	/	/	/	/	/	/	/	/	/	/	/	/	/	/	0	0
商务局	0	/	/	/	/	/	/	/	/	/	/	/	/	/	/	0	0
园林局	0	/	/	/	/	/	/	/	/	/	/	/	/	/	/	0	0
供电局	0	/	/	/	/	/	/	/	/	/	/	/	/	/	/	0	0
体育局	0	/	/	/	/	/	/	/	/	/	/	/	/	/	/	0	0
城管局	0	/	/	/	/	/	/	/	/	/	/	/	/	/	/	0	0
国资委	0	/	/	/	/	/	/	/	/	/	/	/	/	/	/	0	0

备注：公安交通警察分局指标控制数中包含绕城高速。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确保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应急成品粮油在粮食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品种包括面粉、大米、食用植物油以及按一定比例折算的原粮。

第三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由市政府下达。

市粮食局具体负责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的落

实、储存管理、轮换和日常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贷款利息、储存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

第四条 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所有权属于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条 凡在本市区域内取得自治区“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证”的企业可承储应急成品粮油。

第二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建立

第六条 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计划下达后，

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承储企业，并签订承储协议。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协议要求的品种、数量、质量存储到位。

储备计划每五年调整一次。

第七条 应急成品粮油入库时市粮食局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和等级的成品粮油不得作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市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数量、质量的验收。

第八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占用的资金由承储企业自行筹措，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贷款支持。

第三章 应急成品粮油的储存管理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条 储存应急成品粮油的仓库（罐）要保持相对固定，仓库（罐）外要悬挂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专用标志牌。

库房及各项储藏设施要符合成品粮油的保管要求。应急成品粮不准使用违禁药品防治害虫和螨类。

第十一条 应急成品储备粮包装规格应以25公斤/袋为主，辅以部分小包装产品，计量误差必须在规定的范围之内。食用植物油应以灌装为主，辅以部分小包装。原粮储备以散装为主。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安排经过培训并具有粮食保管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承担保管任务，并配备必备的检验设备，实行“专人、专仓、专卡、专账”管理，定期对应急成品粮油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保证应急成品粮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食用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定期进行自查。

第四章 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轮换管理

第十四条 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轮换必须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油市场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十五条 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实行动态管理的滚动式轮换，具体轮换时间和方式由承储企业根据经营情况确定，但不得有轮换架空期。

原粮储备采用常态管理的实行分批定期轮换，原粮承储企业可以通过粮食批发市场公开竞价交易，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和销售。轮换的架空期最多为三个月、架空数量不得高于计划数量的40%，架空期的销售收入应专户储存、专款用于新粮采购。

第十六条 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应当对轮入的粮食质量联合进行验收。

第五章 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的动用

第十七条 在本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疫情和严重自然灾害、粮油市场供求及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方可动用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库存。

动用结束后，市粮食局应当及时组织承储企业补足库存。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动用命令、计划及用途。

第十九条 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动用由市粮食局具体组织实施，工商、交通、物价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相应工作。

经市政府批准动用的应急成品储备粮油发生的价差亏损，由市级财政弥补。

第六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利费补贴

第二十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补贴项目包括：利息补贴、储存费用补贴、轮换费用补贴。具

体补贴标准参照中央和自治区储备粮油标准确定。补贴费用由市财政负担，承储企业（单位）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第二十一条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各项补贴实行半年拨付，通过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补贴专户由市粮食局依据检查结果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

第七章 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承储企业执行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各类业务台账，并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收支存及质量情况报表。

第二十三条 市粮食局应当与中标的承储企业签订《银川市应急成品粮油承储协议书》，具体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应急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管理规范。

第二十四条 市粮食局要强化对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购入、储存、轮换等环节的日常管理，按月核实库存数量、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成品储备粮油质量的随机抽样检测。

第二十五条 市粮食局、市财政局要共同加强对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工作的业务指导，不定期地开展联合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上接14页) 3、超出年度控制指标或辖区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辖区主要负责人要到市安委会述职，并且市安委会予以通报，市人民政府予以处罚；

4、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时限结案或者未按时上报事故信息，每一起处罚1000元。

七、奖励资金使用办法

奖励资金70%用于补贴安全生产工作经费，30%用于奖励有关工作人员。

另外，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工作，层层分解控制指

标，并将分解控制指标情况上报市安委办。

电话：6888689（传真）市安委办将对控制指标进展情况每月通报。

附表：2012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配表1-2（见15、16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 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工作，规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的编制，提高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灾后民众疏散安置工作迅速、安全、有序开展，市地震局组织编制了《银川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预案（以下简称疏散安置预案）是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有效使用的重要保障。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实行“一场所一预案”的管理方式，每个建设完成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均应编制与之配套的疏散安置预案，并作为场所检查、验收标准之一。疏散安置预案由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县（市）区地震主管部门按照本《指南》具体要求，牵头做好总体协调和组织编制工作，应急避难场所的产权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要全力配合，确保疏散安置预案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做好预案的修订、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银川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 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银川市地震局 2012年1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适用范围
- 1.3 编制依据

- 1.4 工作原则
- 2 场所基本情况
- 2.1 场所名称
- 2.2 场所位置
- 2.3 周边资源

2.4 场所类型

2.5 场所类别

2.6 场所面积

2.7 设施情况

2.8 服务对象

3 组织机构

3.1 设立疏散安置指挥部

3.2 设立相关工作组

4 疏散安置工作准备

4.1 场所准备

4.2 物资准备

4.3 组织准备

4.4 检查、宣传和演练

5 疏散

5.1 疏散通知

5.2 疏散引导

5.3 场所启用

5.4 民众疏散

6 安置

6.1 搭建帐篷

6.2 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点

6.3 民众安置登记

6.4 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

6.5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6.6 对外通信联络

6.7 场所信息的统计上报

6.8 信息通告与宣传

6.9 民众心理干预

6.10 治安维护

6.11 特殊帮助人员的安置

6.12 垃圾处理和环境卫生维护

6.13 临时志愿者招募 6.14 失散人员登记查询

6.15 宠物安置

6.16 转移安置

7 安置结束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实施

9 附件

9.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通讯录

9.2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外疏散路线平面示意图

9.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平面示意图

9.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平面示意图图例

9.5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表

9.6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装备接收、拨付
登记表

9.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伤病人员登记表

9.8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日情况调查表

9.9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社区特殊帮助人员登记表

9.10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临时志愿者招募登记表

1 总则

总则部分应明确疏散安置预案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编制依据和工作原则等内容。

1.1编制目的

应明确预案编制目的，一般可表述为：为规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及民众的疏散安置工作，确保灾时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有效启用和民众疏散安置工作的高效、有序开展，保障民众在场所内的基本生活而制定。

1.2适用范围

应明确预案的适用范围，一般应适用于本市或临近地区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或政府发布临震预报后，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其他基层组织 and 单位依托临近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民众的各项应急疏散安置工作。

1.3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应包括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相关应急预案和政府文件。

1.4工作原则

应体现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预防为主、依法管理，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高效有序，先人后物、伤病优先”等工作原则。

2 场所基本情况

2.1 场所名称

应体现出行政隶属关系。

2.2 场所位置

分别用行政区位表述和地理作标（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中心的经纬度：北纬°′″、东经°′″）表述。

2.3 周边资源

应明确在应急疏散安置工作时能够获得的周边资源，如医院、商场、超市等。

2.4 场所类型

分别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所列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室内公共场馆所等类型。

2.5 场所类别

分别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所列Ⅰ、Ⅱ、Ⅲ类中的类别。

2.6 场所面积

包括场所总面积（场所实际面积）、有效面积（应急时期的使用面积）、疏散安置面积（场所内篷宿区面积）和人均居住面积（疏散安置面积除以疏散人数），单位用“平方米”。

2.7 设施情况

场所中生活服务设施的种类、数量等。

2.8 服务对象

明确场所服务对象（本场所接纳疏散安置的基层政府、组织和单位）名称，常住和流动疏散人口数量（需注明少数民族、港澳台、外籍人员），特殊帮助人员（老人、残疾人、孕妇、婴幼儿等）数量及比例等情况。

3 组织机构

3.1 设立疏散安置指挥部

每个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均应设立一个“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以下简称疏散安置指挥部），并明确疏散安置指挥部的工作职责、工作地点、人员构成及联络方式。

疏散安置指挥部的人员应以乡镇、街道相关负责人为主体，社区、村、所有权单位、辖区派出

所、医疗机构、志愿者队伍等人员参加。

单个基层政府、组织或单位使用一个场所时，则本基层政府、组织或单位即为疏散安置指挥部主体；多个基层政府、组织或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时，共同组成疏散安置指挥部，疏散安置指挥部的主要责任人由本级或上级政府指定；单个基层组织或单位单独使用多个场所时，则各疏散安置指挥部主要责任人由该基层组织或单位指定。

3.2 设立相关工作组

结合场所内疏散安置工作实际需要，疏散安置指挥部可下设协调联络工作组、人员疏散工作组、医疗救护工作组、治安保卫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宣传教育工作组等相关工作组，并分别明确各工作组人员构成、主要负责人及成员姓名、联系方式（人员通讯录格式详见附件9.1）。

各工作组的设置及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疏散安置工作准备

4.1 场所准备

4.1.1 设施配备。

应按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所列Ⅰ、Ⅱ、Ⅲ类场所生活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并结合实际，列明本场所配设的相应设施、设备情况。

4.1.2 安置区域划分。

根据场所面积、疏散人数等实际情况，对场所内安置区域进行划分并以数字编号。每个篷宿区分区不应超过1000平方米，划分区域时应考虑民族、宗教信仰等因素。

4.1.3 设置或发放疏散安置示意图。

应预先设计并制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平面示意图，包括场外疏散路线平面示意图和场所规划设计平面示意图，用地形图表示（文件格式为.cad格式）。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绘制其他不同功用的疏散安置图。示意图应以展板等形式，在显要位置及场所主要入口处进行展示。

（1）场外疏散路线平面示意图应包括以下内

容(详见附件9.2):

疏散对象:以场所周边街道、社区为主,并标明街道或社区名称、疏散总人数,背景为黄色。

疏散线路:用红色线条表示,并标注箭头指向。

方位指示图标:标于总图右上角,用箭头指示北方,箭头前方标注“北”字。

图例:位于该图右下角或右侧。

比例尺:1:2000或1:500

场所底色:绿色

(2)场所规划设计平面示意图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件9.3):

场所:场所底色为绿色,应标注场内主要建筑的位置及名称。

设施位置:设施种类参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篷宿区区域:篷宿区区域颜色应与避难场所底色(绿色)区分,并分别标注各篷宿区编号。

方位指示图标:标于总图右上角,用箭头指示北方,箭头前方标注“北”字。

图例:参照附件9.4。

4.2物资准备

4.2.1场所物资储备。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物资储备可参照《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民函〔2008〕118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场所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数量、储备形式及相关供应部门或单位(物资储备清单表格详见附件9.5)。

应预先与已确定作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物资供应点的商场、超市、仓储等单位签订物资供应协议。

4.2.2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倡导每个家庭结合自身需要,进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可提示家庭应急物品储备的种类(如饮用水和食品、防寒防雨用品、照明设备、家庭常用药物、现金等)和数量等内容。

4.3组织准备

4.3.1疏散分组。

基层政府、组织和单位要将疏散安置民众划分成组,以小组(如楼栋)为单位,明确各疏散小组负责人和协助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及负责疏散的人数(户数)。各疏散小组用数字编号。疏散分组相关信息应告知民众。

4.3.2疏散线路。

依据疏散分组情况,分别明确各疏散小组的疏散路线、场内到达区域,以及到达场所的大致距离及步行预计时间。

疏散路线的设计应本着安全、就近、快捷的原则,尽可能避开潜在地震危险区域。可设定多条疏散线路,避免疏散人群过度集中。应优先选择道路相对较宽,且两侧没有高大建筑物和次生灾害源的线路。

4.4检查、宣传和演练

4.4.1应确定人员定期检查疏散线路,确保疏散线路畅通;定期检查场所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定期检查食品储备,确保质量。

4.4.2基层政府、组织和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避险知识宣传,明确应急避险的注意事项,加强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并定期开展疏散演练。

5 疏散

5.1疏散通知

由人员疏散工作组负责疏散通知工作。应根据情况指定一名或多名疏散通知员,并明确通知条件、通知内容和通知方式(警报、喇叭、约定哨声等)。

5.2疏散引导

由人员疏散工作组负责疏散引导工作。应根据情况指定疏散引导员,并明确引导位置、引导方式及引导工作流程,按照疏散路线有序进入指定的疏散区域。

5.3场所启用

应明确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负责单位,并确定负责启用场所和设施、设备的相关人员及启用程序。

5.4民众疏散

由人员疏散工作组负责,医疗救护工作组等相关工作组配合,开展民众由驻地至场所内指定区域的疏散工作。应明确民众疏散流程及交通、医疗等相关保

障措施，并组织人员对特殊帮助人员进行帮扶。

6 安置

6.1 搭建帐篷

由后勤保障工作组负责组织搭建帐篷，并优先保障老人、残疾人、孕妇、婴幼儿、伤病人员的使用。

6.2 设立指挥机构工作点

由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设立疏散安置指挥部工作点，其他工作组负责设立各自的工作点。应分别明确各工作点的设置地点、必备设施和负责人员，并在周围设立明显标识。

6.3 民众安置登记

由人员疏散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场所内安置的民众进行登记（港澳台及外籍人员、特殊帮助人员进行单独登记）。应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员和负责范围。

6.4 设施、设备和物资保障

6.4.1 场所设施、设备保障。

由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提出场所设施、设备的需求，设施种类参照《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由后勤保障工作组负责场所设施、设备的接收、安装和维修等工作。应明确场所设施、设备的供应、维修等工作程序（如数量统计、上报、设施提供、接收、安装等）；明确相关保障单位及上级负责单位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登记表格格式见附件9.6）。

6.4.2 生活物资保障。

由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提出民众生活物资保障需求，由后勤保障工作组负责场所生活物资的接收、清点、登记、发放等工作。应明确生活物资（如食品、水、炊事用具、被褥、毛巾、母婴用品等）的发放、领取方式及程序；明确相关供应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登记表格格式见附件9.6）。

6.4.3 医疗物资保障。

由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提出医疗物资需求。由医疗救护工作组负责场所药品和医疗器械物资的接收、清点、登记、发放等工作。应明确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的发放、领取方式及程序；明确相关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登记表格格式见附件9.6）。

6.5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由医疗救护工作组负责在场所内设立医疗救护点，开展场所内人员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并协助做好重伤员的转运。应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医务人员名单；明确开展医疗救护的工作内容（如伤病人员登记、救治、医品发放、心理疏导等）和工作方式（如根据篷宿区数量将医疗人员划分成工作小组，每日进行巡诊或在医疗点负责接诊等）；明确场所内卫生防疫的工作内容（如定期消毒、疫病监测、患者隔离、疫情报告等）和工作方式。伤病人员登记表格格式见附件9.7。

6.6 对外通信联络

由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协调设立民众临时通讯点，配备一定数量的通讯器材，确保疏散安置指挥部与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通信畅通，并保障民众对外通信联络。应确定负责对外通信联络工作的人员名单；明确疏散安置指挥部对外联络和民众对外联络的保障方式（如手机、座机、无线手台、人工送达方式等）；明确可提供通讯联络设施、设备的单位名称、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6.7 场所信息的统计上报

由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其他工作组配合，建立场所每日情况统计上报制度。协调联络工作组应在震后1小时内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进行初报，其后每日定时报送；其他工作组应在协调联络工作组报送前，向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应分别明确协调联络工作组及其他工作组负责场所情况信息报送的人员名单；确认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名称、联络方式和工作地点。明确场所情况统计、报送的工作程序和报送内容（格式见附件9.8）。

6.8 信息通告与宣传

由宣传教育工作组负责场所内的政府抗震救灾信息通告、减灾知识宣传等工作。应明确场所内的信息通告方式（如广播、电视、广告屏、信息公告栏、材料发放等）及宣传点的设立地点。

6.9 民众心理干预

由医疗救护工作组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心理

咨询、抚慰等心理干预工作。应明确心理干预工作的人员名单及工作内容等。

6.10 治安维护

由治安保卫工作组负责场所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应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名单；明确场所内治安保卫工作内容（如夜间治安巡逻、维护场所秩序、布设警戒线、治安案件处理、火灾等次生灾害预防和处置等）；依据场所疏散安置图，划定安保人员分布、人员数量、巡逻路线；拟定重点巡查目标（如疏散安置指挥部所在地、物资储备点、供电设施、次生灾害危险源等）；明确治安事件的处置方式等。

6.11 特殊帮助人员的安置

由后勤保障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负责为特殊帮助人员设立单独的安置区域，组织人员搭建安置帐篷，并定时提供食品等特殊服务；由医疗救护工作组负责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特殊帮助人员登记表详见附件9.9）。

6.12 垃圾处理和环境卫生维护

由后勤保障工作组负责，其他相关工作组配合，开展垃圾处理及环境卫生维护相关工作。应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名单；明确场内垃圾清理方式及时间间隔；明确场所环境卫生维护方式（如增设垃圾点、开展场所环境卫生维护宣传，张贴注意事项，引导民众良好卫生习惯等）。

6.13 临时志愿者招募

由协调联络工作组负责在场所内设立临时志愿者招募点，对报名参加志愿者工作的人员进行登记（登记表详见附件9.10），并分配至各工作组。应确定负责临时志愿者招募的人员名单；明确临时志愿者招募的程序（如设立招募点、公布信息、场内动员、报名人员登记、分配任务等）和方式（如民众自愿报名或根据需要动员等）。

6.14 失散人员登记查询

由人员疏散工作组负责失散人员的登记、查询等相关工作。应明确失散人员登记查询的工作内容（如设立失散人员登记查询点、与其他地震应急避

难场所联系交换查询人员名单、已找到人员通知等）和工作方式（如场内布告栏张贴、场内广播告知、设置网络信息共享平台等）。

6.15 宠物安置

后勤保障工作组应考虑为宠物设立单独饲养区域，并负责组织人员为宠物饲养区域搭建围栏，定时提供食品，进行卫生清扫等。医疗救护工作组负责该区域的疫病防控工作。

6.16 转移安置

6.16.1 紧急状态下的转移。

紧急状态下的转移是指当应急避难场所面临危险，不适宜继续安置民众，需紧急转移的情况。

当政府下达转移指令或自身察觉危险临近时，疏散安置指挥部在政府指导下或自主组织本场所民众向安全地带转移，并向上级政府报告所在位置及情况，请求救援。

6.16.2 长期性安置转移。

根据长期安置工作需要，已安置于Ⅱ、Ⅲ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的民众，在上级政府的安排下，由疏散安置指挥部负责组织从所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转移至指定Ⅰ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置。

7 安置结束

应明确避难场所安置结束后，人员撤离、物资整理等善后工作内容，以及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和工作程序。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解释

应明确预案的制定与解释机构。

8.2 预案管理

应明确预案的更新、修订条件及备案部门。

8.3 预案实施

应明确预案的实施日期，一般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通讯录

区（县）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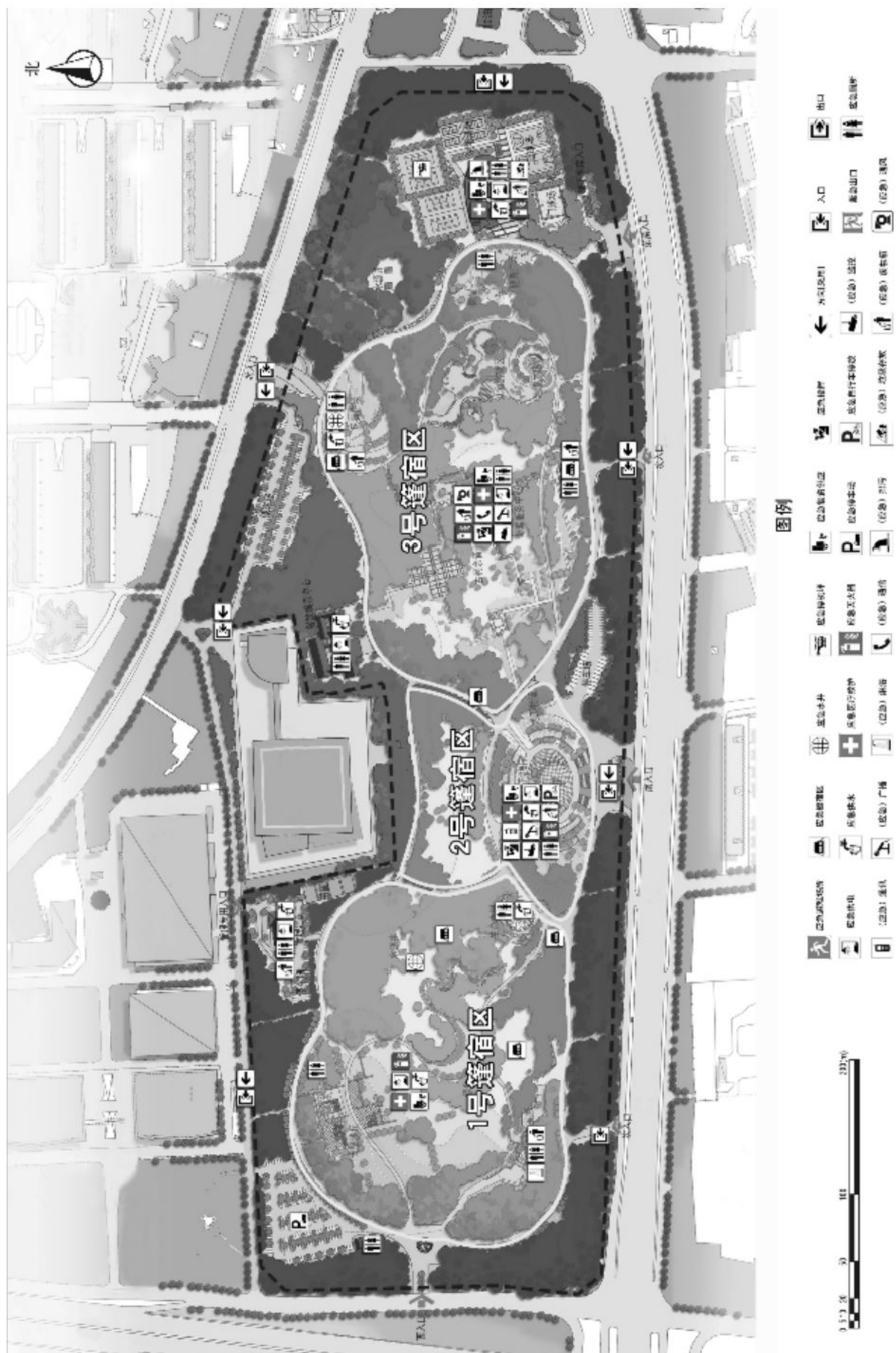
疏散安置指挥部通讯录

		姓名	性别	所属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指挥长						
副指挥长						
协调联络 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医疗救护 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治安保卫 工作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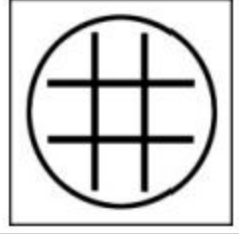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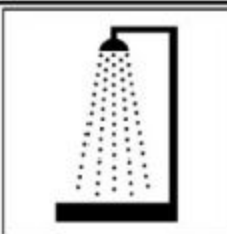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路线图



28 | 2012年第5期



9.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设计平面示意图图例

图形符号	名称	图形符号	名称	图形符号	名称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供电		应急棚宿区
	应急水井		应急停机坪		应急物资供应
	应急指挥		方向		入口
	出口		紧急出口		应急厕所
	应急供水		应急医疗救护		应急灭火器
	应急停车场		应急自行车停放		(应急) 监控
	(应急) 通讯		(应急) 广播		(应急) 淋浴
	(应急) 通信		(应急) 排污		(应急) 垃圾存放
	(应急) 废物箱		(应急) 通风		

9.5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表

_____县（市）区_____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清单

[illegible]

9.7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伤病人员登记表

_____区（县）_____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伤、☐病）人员登记表

[illegible]

9.8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每日情况调查表

_____县（市）区_____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每日情况调查表（第 期）

填表日期及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本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类别		☐ I类 ☐ II类 ☐ III类								
疏散安置 人员情况	疏散对象	单位名称		人员数量						
	总计			特殊帮助人员					港澳台	外籍
		伤员	老人	残疾人	孕妇	婴幼儿				
	原定 疏散安置人员	XX 街道	XX 社区							
			XX 社区							
			XX 社区							
	周边单位 疏散人员									
	临时避险人员									
合计										
民众情绪	☐ 乐观积极 ☐ 较为稳定 ☐ 惶恐不安 ☐ 焦躁易怒 ☐ 愤怒不满									
场所设施 情况	设施名称	原有设施状况			增置数量	启用数量	是否满足需要			
	篷宿设施	☐ 损坏 ☐ 完好 ☐ 已修复					☐ 是 ☐ 否			
	医疗设施	☐ 损坏 ☐ 完好 ☐ 已修复					☐ 是 ☐ 否			
	供水设施	☐ 损坏 ☐ 完好 ☐ 已修复					☐ 是 ☐ 否			
	供电设施	☐ 损坏 ☐ 完好 ☐ 已修复					☐ 是 ☐ 否			
	应急厕所	☐ 损坏 ☐ 完好 ☐ 已修复					☐ 是 ☐ 否			
	指挥管理设施	☐ 损坏 ☐ 完好 ☐ 已修复					☐ 是 ☐ 否			

物资供应情况	物资名称		单位	现有数量	实际需求数量	缺口数量	备注
	生活物资						
药品及医疗器械							

疏散安置指挥部运行情况	职务	原定人员到岗情况		人员变动情况	现有人员数量	工作开展情况
		到岗	未到岗			
指挥部主要负责人	指挥长	☐	☐			☐ 按照预定职责开展工作 ☐ 未开展工作 原因: _____
	副指挥长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 按照预定职责开展工作 ☐ 未开展工作 原因: _____
协调联络工作组	组长	☐	☐			☐ 按照预定任务开展工作 ☐ 新增工作任务 内容: _____ ☐ 未开展 原因: _____
	副组长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成员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医疗救护工作组	组长	☐	☐			☐ 按照预定任务开展工作 ☐ 新增工作任务 内容: _____ ☐ 未开展 原因: _____
	副组长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成员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治安保卫工作组	组长	☐	☐			☐ 按照预定任务开展工作 ☐ 新增工作任务 内容: _____ ☐ 未开展 原因: _____
	副组长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成员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长	☐	☐			☐ 按照预定任务开展工作 ☐ 新增工作任务 内容: _____ ☐ 未开展 原因: _____
	副组长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成员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宣传教育工作组	组长	☐	☐			☐ 按照预定任务开展工作 ☐ 新增工作任务 内容: _____ ☐ 未开展 原因: _____
	副组长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成员	到岗__名	未到岗__名			

注: 1.制定单位应根据疏散场所有关情况, 对表中所列项目事先拟定、细化或预留空白。
2. “□”表示选项, 用√选择。

9.9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社区特殊帮助人员登记表

_____县（市）区 _____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社区特殊帮助人员登记表

[illegible]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存在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细化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把问题整改到位。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

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存在问题整改方案

根据区环保厅《关于抓紧解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存在问题的函》（宁环函〔2012〕24号），指出环保部在通报2010年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结果时，我市南郊、北郊、东郊饮用水水源存在着一级保护区内有9个排污口，有建筑面积66.57万平方米，以及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交通穿越等问题；同时，2011年市人大组织市水务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市饮用水水源进行检查时，发现部分城市水源地保护区仍然存在排污口、界桩等保护设施丢失、风险管理等方面仍存在问题。为认真落实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厅提出的

整改要求和自治区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饮用水水源水质、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为目标，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为重点，在巩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基础上，切实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排污口整治工作，保证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整改目标

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企业，禁止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工业企业、养殖业污染水源，拆除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定期监测并公布水源水质状况，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

三、整改重点

1、关闭或拆除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

存在问题：银川市东郊水源地兴庆区段存在着奔源、赵亮、李学忠、张新宇养殖场、宁夏建峰兴发乳业有限公司、银川玖加玖奶业合作社等6个排污口，南郊水源地（位于金凤区）存在着杨金龙水泥砖厂、玉美、旺业、李文忠养殖场等排污口。

整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主要是坚决取缔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工业、畜禽养殖业等排污口，对饮用水构成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饮用水污染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工信局、市农牧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供电局

完成时限：2012年9月10日前，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2、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建筑面积66.57万平方米

存在问题：银川市东郊水源保护区内有建筑面积14333平方米，南郊水源保护区内有建筑面积290865平方米，北郊水源保护区内有建筑面积360580平方米；其它水源保护区内不同程度存在着建筑。

整改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水源地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监察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农牧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

完成时限：2012年9月10日前，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3、饮用水水源一级、准保护区内有交通穿越

存在问题：东郊、南郊、北郊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有交通穿越。

整改措施：按照水源风险管理要求，完善风险源名录、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并开展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安监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2年6月10日前，并上报制度。

4、加强水源补给区保护，减少水源地超采

整改措施：提出水源补给区保护，减少超采的切实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并初见成效。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中铁水务集团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12年12月10日前，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5、加强监测，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状况档案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配置和更新必要的监测仪器，加强监测队伍建设，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并公布水源水质状况，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状况档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中铁水务集团、市卫生局

完成时限：及时整理上报工作情况。

等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积极预防。

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吸取近期广西龙江河发生的镉污染事件教训，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整改措施，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要定期对本辖区影响饮用水水源的突出问题进行排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日常监管，要根据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全面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及违章建筑，并有效处置。请各县（市）区针对存在的问题，按照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要求，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督促相关单位按期完成整改目标，认真解决饮用水水源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各县（市）区分别于6月20日、9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2、严格项目审批，做到源头控制。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等部门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项目不予立项、审批（备案、核准）、规划和土地许可；严格执行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认真履行环保“第一审批权”，从源头上防止违反法律法规的污染源建设；同时加强对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认真查处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3、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强化执法检查，加强对可能影响饮水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冶炼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中铁水务集团要对饮用水水源保护标志加强日常管护，不定期进行巡查，并对破坏、丢失的保护标志进行补充设置；制定饮用水水源应急预案，建立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处置突发环境事故能力和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杜绝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发生；建立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制度，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活饮用水达到卫生标准。

4、做好宣传教育，强化舆论监督。广大群众是开展饮用水水源专项整治行动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各县（市）区应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在饮用水水源专项整治中，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鼓励群众参与，举报污染影响饮用水水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办理群众信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银川市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

为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估各县（市）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和市直各相关部门履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职责落实情况，确保全面完成市委、政府确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任务，根据市政府下达的2012年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估的组织实施

考核评估工作继续按照“党政线、部门线、人口计生线”实行分线考核，采取平时督导、半年评估、年终考核、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平时督导（权重分为30%）：人口计生委根据工作进展适时

组织专项调查、明查暗访并参考年度行风评议、举报核查、信访案件办理等情况。各县（市）区要及时将党委、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上报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半年评估（权重分为40%）：市人口计生委依据责任书对各项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抽样评估。年终考核（权重分为30%）：由市政府组织人口计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对党政线、部门线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考核工作由市委、政府统一领导，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在10月30前就《责任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向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

二、考核评估内容

考核评估以银川市《2012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和《2012年市直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指标为主,对党委、政府重点考核加强领导、经费保障、统筹协调、综合治理、机构队伍建设和人口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市直责任部门重点考核有关人口配套政策的制定、落实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职责履行情况;人口计生部门重点考核宣传教育、行政执法、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幸福家庭创建等工作开展情况。

(一) 党政线指标(350分)

1、人口控制指标(100分)。完成人口出生率(25分)、出生政策符合率(50分)、全员人口信息完整率、准确率(15分,含流动人口)、统计数据准确率(10分)的得满分。

2、经费保障(60分)。将计划生育协会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进行安排;足额落实村、组人口计生工作人员报酬;县(市)区、乡镇两级按照高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足额预算,逐年递增,确保人均经费投入在上年度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10%递增。

3、阵地、机构队伍保障(70分)。完成县、乡服务中心(站)规范化达标建设和村居人口文化服务中心改造(10分);健全和完善县(市)区、乡(街)镇、村(居)工作机构和县(市)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机构(10分);配齐配强县(市)区、乡(街)镇行政管理、技术服务、计生协会和流动人口管理专职工作人员,网络健全、编制落实、人员到位(40分);乡(街)镇、村(居)要按照流动人口数量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协管员(10分)。

4、党政职责落实(75分)。年内党委、政府召开2次以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人口计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10分);研究制定有利于人口统筹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将人口计生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进行监督落实(10分);严格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10分);落实资金确保独生子女保健费按时发放(15分);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长效机制,落实相关部门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帮扶(10分);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组织落实(20分)。

5、部门综合治理职责落实(45分)。建立健全部门人口计生领导小组,落实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结合部门职责制定有利于人口计生工作的政策措施,推进流动人口区域“一盘棋”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15分)。加大农场和移民地区综合治理,组织公安、国土、人口计生等部门开展对户籍、土地、生育等突出问题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水平(25分)。加强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和部门联系会议制度,推进出生人口实名登记和部门信息共享(5分)。

(二) 人口计生线指标(650分)

1、宣传教育(120分)。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婚育文明“五级联创”活动,完成人口文化服务中心创建达标率和“全家福”入户率,形成良好的人口文化宣传氛围(30分);大力开展人口早期教育、老龄人口服务和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三区20分,两县一市10分);育龄群众基础知识知晓率(三区70分,两县一市80分)。

2、行政执法(80分)。大力开展村(居)民自治建设和创建活动,示范村(居)创建率达标;组织开展阳光计生行动和政风行风评议活动,群众综合满意率逐步提升(20分);再生育审批合格率(20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落实(20分);行政处罚查处率、社会抚养费征收案卷立案率(20分)。

3、技术服务工作(170分)。积极开展县、乡

人口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示范中心（站）”创建活动，巩固提升“四优一满意”示范中心（站）工作水平（40分）；推进避孕节育（30分）、生殖健康（30分）、出生缺陷干预工程（70分）。

4、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80分）。积极开展全员人口宏观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区域人口数据分析，提高人口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合格率，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完整、逻辑关系准确，覆盖率、完整率、准确率达标（60分）；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核实率（20分）。

5、综合治理（80分）。积极推进区域“一盘棋”管理，落实流动人口享有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措施，流动人口信息入库率、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服务率、流出人口办证率、流入人口验证率达标（30分）；切实加强农场和移民地区综合治理，服务和管理到位，出生政策符合率逐步提升（30分）；组织开展少生快富示范户创建、生育关怀帮扶活动，认真落实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和“三项制度”，确保资格确认及信息准确率、资金发放兑现率、及时率达标（20分）。

6、协会工作（20分）。县、乡、村及百人以上企业、行业、流动人口协会组织网络健全，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协会知晓率、会员参加活动率达标。

7、幸福家庭创建（80分）。积极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家庭发展政策，提高家庭生活质量、生育质量、生命质量和家庭幸福指数，创建活动和创建率达标。

8、干部队伍培训（20分）。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县、乡行政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达标，专业技术人员对新配备的仪器设备操作熟练。

（三）部门线指标（100分）

1、认真贯彻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参与研究、制定与人口计生工作的相关政策，建立综合治

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制，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和人口帮扶地区计划生育家庭的帮扶工作，促进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20分）。

2、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75号），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推进流动人口区域“一盘棋”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分）。

3、建立健全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口计生工作，加强对本系统履行人口计生工作职责的监督、指导和考核（30分）。

4、认真组织实施《关于建立新婚、出生实名登记人口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机制的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0]9号），发挥部门资源优势，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全员人口信息化建设（20分）。

5、及时将本部门年度出台与人口计生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信息等资料上报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10分）。

三、计分方法

1、共性指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满分；达不到目标值（以完成最高值为目标），按公式：基本分值×（实际完成/目标值）计算得分。

2、个性指标：基本分值+难度系数×100（实际完成-目标值）/1-目标值计算得分。

3、考评总分：（共性指标+个性目标）+加分-扣分（对连续2年完不成下达指标的加倍扣分）。

注：共性指标：指未设定最低线的指标。

个性目标：指设定“不低于”的具体指标。

四、考核奖惩

（一）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2012年目标责任制考核设置“综合奖”和“部门奖”奖项。

1、综合奖。对完成《责任书》各项指标任务在95%以上的县（市）区给予“特等奖”，奖励15万元。完成任务在90%以上的给予“一等奖”，奖励12万元。完成任务在85%以上的给予“二等奖”，奖励10万元。完成任务在80%以上的给予“三等奖”，奖励5万元。完成任务低于80%（含80%）列入下年度“重点管理”。完成任务低于75%（含75%）给予“黄牌警告”。

2、部门奖若干个。对年度市直部门在履行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工作职责上有所创新和贡献的，每个奖项各奖励0.5万元。

（二）奖励加分。对共性指标超过目标值以上的；对年度内在体制、机制以及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并具有引领作用的，给予10—20分的加分；经推荐在国家、自治区、市获奖的，分别按照10分、8分、5分给予加分。凡是加分

的，需经县（市）区申报，市人口计生委委务会研究确定后，给予加分。

（三）扣分和否决。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扣分、通报批评，黄牌警告，取消年度评奖资格，“一票否决”：

1、在区、市安排的重点工作和考核抽查中出现重大问题以及某项工作影响了全市整体工作推进的。

2、因管理服务不当引发恶性事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虚报人口和计划生育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3、人口控制指标未完成。

4、人口和计划生育“示范中心（站）”因工作滑坡被摘牌的。

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自治区政府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保持物价 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1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防止价格走势出现异常波动，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2〕3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调控，建立稳价安民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今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供给能力建设，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

（一）落实“米袋子”一把手负责制。提高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标准，落实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50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稳定在70万吨。（市农牧局、财政局分别牵头，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大力发展畜牧业，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巩固提升一批养殖示范园区，增加牛、羊、猪、禽饲养量。完善能繁母猪、奶牛政策性保险政策，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探索建立我市滩羊、基本蔬菜政策性保险。（市农牧局、财政局、发改委分别牵头，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三）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保证蔬菜种植面积不减少，落实蔬菜种植面积54万亩。优先保证本地供应，提高市内自给能力。继续做好“南菜北运”的衔接工作。（市农牧局、商务局分别牵头，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流通领域设施建设，完善重要商品应急储备制度

（四）加快推动平价商店建设，在2012年底前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平价商店准入、扶持、补贴、运营和管理政策体系，经营范围要涵盖米面油、肉禽蛋等群众生活必需品。（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五）深化“农超对接”，2012年全市新建社区蔬菜直销店80个，新建小区要规划建设1个建筑面积移动式不小于30平方米、固定式不小于50平方米的蔬菜直销店。制定出台社区蔬菜直销店价格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政府民心工程在市场菜价异常波动时的调控作用。（市商务局、建设局、发改委分别牵头，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六）探索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建设或回购政府主导、国有控股的农贸市场。银川市三区增设9个蔬菜早市，其他每个县（市）至少增设2个蔬菜早市，并延长交易时间。（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发改委配合，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七）各县（市）区在年底前都要建成5000平方米的冷冻冷藏设施，用于肉类和蔬菜应急储备。加快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建设冷链物流设施，对新开业的冷链物流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吸引“沃尔玛”等国际知名零售企业进入宁夏市场，鼓励华润万家等国内大型商贸企业全市布局。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工程，营造便捷、廉

价、安全的购物环境。（市商务局牵头，市供销社、财政局配合，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八）保持合理的粮油、牛羊活畜和冬春季蔬菜储备。银川市建立了市级活畜、冻肉储备，储备市级应急储备粮5000吨，食用油储备650吨。各县（市）区要按照本地人口规模，储备一定数量的肉、禽、蛋、蔬菜和成品粮油。加大“五一”、“十一”、开斋节、古尔邦节、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价格异常波动时市场储备投放，采取重大节日临时限价干预措施。（市商务局、粮食局分别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配合，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三、清理整顿各项收费，降低商品流通成本

（九）清理整顿大型零售商向供应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收取的合同费、搬运费、配送费、节庆费、店庆费、销售或结账信息查询费、刷卡费、条码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新供应商进店费）、无条件返利等不合理收费。政府投资建设的农贸市场免收进场费、设施租赁费，早市、马路市场和社区蔬菜直销店免收卫生费和占道费。开展涉及公路运输、农贸市场、工业园区的各项收费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取消不合理收费，降低过高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市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分别牵头，市工商局配合，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坚决杜绝公路“三乱”现象。（市交通局牵头落实）

（十一）对蔬菜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大型农贸市场、蔬菜冷链物流中的冷库用水用电实行价格优惠政策。（市发改委牵头落实）

四、稳妥推进资源价格改革，保持重要商品价格基本稳定

（十二）全力配合自治区物价局适时适度疏导价格矛盾，继续完善电价改革机制，适时出台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进一步深化水价改革，逐

步在全市实行阶梯水价制度，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适时调整天然气价格。（市发改委牵头落实）

（十三）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要求，并积极配合自治区物价局加强电煤价格的调控，进一步规范煤炭市场价格秩序，保持煤炭价格基本稳定。加强电价监管，稳定工业用电价格，减轻工业企业负担。努力保持化肥、种子等农资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障市场供应。今年除国家出台的调价项目外，银川市从严控制出台提价项目。（市发改委、供销社分别牵头落实）

五、建立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确保困难群众生活

（十四）逐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各县（市）区要在2012年上半年建立综合性价格调节基金，切实增强各级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市场物价能力。用于平价商店建设的价格调节基金不低于总额的15%，用于支持生猪、牛羊、蔬菜等农副产品生产和流通的价格调节基金不低于总额的30%。（市发改委牵头，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十五）继续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明确启动、中止条件和联动方式，准确测算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合理确定价格补贴标准。研究制定以食品价格指数作为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的方案。各县（市）区也要建立联动机制，除银川市补助外，各县（市）区要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及时发放生活补贴，确保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到影响。进一步做好对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价格补贴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配合，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

（十六）加强对以农副产品为主的人民生活必需

品的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商贸流通企业哄抬物价、串通涨价、集中涨价、虚构原价、虚假折扣、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对占据较多市场份额带有垄断性的大型零售企业顶风违规收费、强行增加扣点等典型案例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开曝光。及时发现和查处行业协会及经营者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价格垄断、强制交易行为。（市发改委牵头，工商局、质监局、卫生局配合）

（十七）开展对电信、商业银行、房地产等收费专项检查和电煤价格重点检查。继续开展医药卫生服务价格大检查和教育收费检查。（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局、金融办、住房保障局、建设局配合）

（十八）建立价格有奖举报制度，向全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强化社会监督。（市发改委牵头落实）

七、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强化价格政策宣传

（十九）针对价格总水平走势和调控政策、煤电油气价格改革、价格听证等社会各方面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价格政策宣传，进行舆论引导，解惑释疑，稳定人心。（市发改委牵头，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配合）

（二十）加强对粮食、猪牛羊肉、食用油、肉禽蛋、蔬菜以及煤炭、成品油、化肥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及时搜集、研判市场价格舆情，了解社会各方面对价格形势、价格政策、价格工作的意见和反映，引导社会消费预期。（市发改委牵头，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配合）

（二十一）继续实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通报制度。由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每月在银川广电总

台、银川晚报等主要媒体公布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情况。（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负责落实）

八、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价格调控监管责任

（二十二）不定期召开银川市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及时分析形势，研究对策。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各项控价措施的落实。（市发改委牵头落实）

（二十三）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控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构建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妥善处理各种价格矛盾，切实防止因价格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承担的控价工作任务定期进行督查，纳入政府效能建设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场价格调控部门联系会议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年底进行专项考核。（市政府督查室、研究室分别牵头，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强基层物价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严禁挪用、占用物价机构编制和其他部门长期借调物价工作人员。（市编办牵头，市发改委配合，三区两县一市政府负责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1年度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1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基础工作，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安全监管，继续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年”活动，有效地防范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年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呈现“四降”的趋势，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快速稳定的发展。

为表彰先进，推动工作，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兴庆区人民政府等39个单位为201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闫树革等90名同志为2011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努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也希望各县（市）区、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多发，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名单（39个）；
2. 201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名单（90个）。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1

201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名单（39个）

兴庆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实验中学
灵武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中医院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市水电工程处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供电局变电检修工区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工商局企业注册科	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危爆管理大队	宁夏水洞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兴庆区大队	宁夏贺兰山化肥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夏荣盛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盛广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银川市园林局绿化二处	银川市贺兰山矿产品中介服务公司
银川文化艺术中心	银川宜佳住宅建设服务公司
银川市海宝塔寺管理所	银川市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
银川市体育中心	灵武市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灵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吴忠市高闸煤矿有限公司
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附件2

2011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名单（90人）

闫树革 银川市西夏区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郭云霞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
 谢金海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守成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徐英保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杨志刚 银川市会计核算中心主任
 李星荧 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
 尤 峰 银川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贾志扬 市政府办公厅应急办应急主管
 纪伏荣 银川市卫生局综合处副处长
 安友斌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化主管
 高志华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矿山主管
 何 梅 银川市财政局综合会计主管
 王 嘉 银川市城管局法制信访办主任
 陈子华 银川市商务局流通管理科科长
 吴 斌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工程科科长
 马彦清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科长
 丁晓晶 银川市体育局文秘副主管
 朱祖峰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科长
 张敬军 银川市工商局副科长
 田 疆 银川市食品安全监督所副所长
 张雪峰 银川市气象局工程师
 王 斌 银川市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窦兴社 银川市总工会经济技术劳动保护部办事员
 曹廷国 银川市残联综合事务主管
 金爱军 银川市水务局职工

马志毅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主管
 付连元 银川供电局副局长兼安监部主任
 贺凌云 银川市卫生监督所办公室主任
 余继勇 银川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客运管理处副处长
 雷俊杰 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科长
 张海轩 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科长
 黄探宝 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主任科员
 安 伟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工程验收科副科长
 侯松茂 银川市燃气办公室科员
 马海瑞 银川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科员
 袁志勇 银川市中山公园副主任
 袁 辉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学军 兴庆区大新镇政府副镇长
 蒋治永 兴庆区安监局主任科员
 张红声 兴庆区中山南街办事处副书记
 姬保荣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刘文胜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兴庆分局科员
 汪振清 金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郝生龙 金凤区满城北街办事处安全生产专干
 陈光玉 金凤区丰登镇安全专干
 路 玲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安全专干
 姚海军 永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海涛 永宁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赵晓东 永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许志武 永宁县杨和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海 永宁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桂万录 贺兰县公安局副局长
郝占伏 贺兰县安监局干部
田玮霖 贺兰县洪广镇武装部长
杨劲东 灵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中华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志勇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万海滨 银川公安消防支队灵武市大队大队长
荀伟翔 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杨国栋 灵武市交通局副局长
薛立彬 交通警察分局综合科科长
赵斌 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二大队副主任科员
张惠芝 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园长
侯涛 银川广播电视台记者
王旭杰 银川市海宝塔寺管理所安保部部长
张玉宝 银川市榆树沟汉民公墓管理所所长
黄金耀 宁夏骏华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成平 宁夏天净冶金有限公司银川冶金分公司
总经理
冯德学 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党委
书记总经理
梁庆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经理

张海平 宁夏阅海实业集团公司综合事务部主任
龚晓科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相德 银川精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东红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
经理
金军业 宁夏力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
伊淑霞 银川市东方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勇男 银川市金凤区宁丰制氧厂经理
董华 银川兄弟彩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惠涛 银川市煤气供热有限公司副经理
谢凤山 银川贺兰山矿产品中介服务公司经理
杨小平 银川恒泰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杰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安环处处长
陈少智 银川晚报社车队队长
韩学军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管道高级工
张荣 金凤区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玉胜 贺兰县暖泉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
书记
谢海林 中国石油宁夏销售公司银川油库主任
赵志高 铁路干部培训中心主任
孙元恒 银川市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
生产部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2012年，是贯彻市委十三次党代会和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打造勤政高效、服务优质的政务环境关键一年，也是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成立10周年。十年来，通过不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务环境，为群众提供了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服务，“阳光政务”得到体现。并深入开展了“两减少一再造、两集中三到位、三减少两提高”等活动，转变了政府职能，行政效能明显提高，群众满意率逐年提升，为全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的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同时，在政务服务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优秀窗口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开展，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等12个先进集体、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窗口等12个优秀窗口和肖清华等30名政务服务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我市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市政务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全市政务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名单（12个）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市民服务中心

金凤区丰登镇民生服务中心

灵武市郝家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兴庆区掌政镇杨家寨村

灵武市崇兴镇碱滩村

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民生服务代办点

贺兰县洪广镇民生服务中心

二、市政务服务中心优秀窗口（12个）

公安局窗口

规划局窗口

园林局窗口

建设局窗口

人社局窗口

国土资源局窗口

卫生局窗口

国税局窗口

地税局窗口

质监局窗口

环保局窗口

市政务服务中心代受理窗口

三、先进个人名单（30名）

肖清华 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窗口

宋曙明 市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局窗口

朱晓华 市政务服务中心

苏月玲 市政务服务中心园林局窗口

杜 侠 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洪 涛 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局窗口

王玉梅 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局窗口

苏冬梅 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 敏 市政务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王 浩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马 斌 市政务服务中心全程代办窗口

李咏兴 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

郭伟宁 市政务服务中心全程代办窗口

张 为 市政务服务中心预受理窗口

林 灵 市政务服务中心预受理窗口

周怀国 市政务服务中心质监局窗口

王 云 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劳动局

姜 磊 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王 娣 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

周小娟 兴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王晓琴 西夏区政务服务中心

马金龙 金凤区政府

王凯杰 灵武市政务服务中心

王 妍 永宁县望远镇民生服务中心

王建宁 贺兰县金贵镇民生服务中心

方学芬 兴庆区掌政镇民生服务中心

杨晨华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马利斌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何 鹏 金凤区良田镇民生服务中心

刘广宁 灵武市东塔镇劳动保障所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年度全市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2〕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1年，全市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推进全民创业、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工作作为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创业城市”的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全民创业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搭建创业平台，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创业能力，推动全市全民创业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为表彰先进，推动我市全民创业工作和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工作再上新台阶，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金凤区人民政府等3个单位为2011年度“全市创业工作先进单位”；授予灵武市人民政府等3个单位为2011年度“全市创业服务先进单位”；授予银川市工商局等9个单位为2011年度“银川市创业工作优秀服务单位”；授予王继成等24名同志为2011年度“全市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授予何绍彬等20名同志为2011年度“全市创业宣传先进个人”。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为全市全民创业工作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同时也希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对全民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优质的服务，全力推进全民创业工作和创建国家创业型城市工作，为打造“西北地区最适宜创业城市”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 2011年度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15个）

2. 2011年度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44个）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2011年度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15个）

一、创业工作先进单位（3个）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二、创业服务先进单位（3个）

兴庆区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三、创业优秀服务单位（9个）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创业工作办公室	

附件2

2011年度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44个）

一、创业工作先进个人（24个）

王继成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科长
 李志德 银川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创业办主任
 许金平 银川市委宣传部副主任科员
 董学礼 银川市科技局副局长
 马玉佳 银川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陈元文 银川市农牧局法制主管
 孙天顺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综合事务主管
 曹 静 银川市地税局法规科副科长
 肖玉霞 银川市工商联经联部主任科员
 李 捷 银川市妇联妇女发展一级主管
 胡建军 银川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麻惠丽 银川市创业办副主任
 张开超 银川市创业办主管
 赵 刚 兴庆区创业办副主任
 梁汝礼 兴庆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主管
 刘 宁 金凤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创业专干
 闫学忠 金凤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创业专干
 魏利容 西夏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创业专干
 马 茵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全民创业专干
 王自钧 灵武市创业办公室主管
 马瑞娟 灵武市创业办创业专干
 达 英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撒奋勇 永宁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姜桂娥 贺兰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二、创业宣传先进个人（20个）

何绍彬 永宁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创业专干
 安为民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就业主管
 郭 涛 银川市委宣传部干部
 贾 蕊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记者
 张 宜 银川晚报社采访中心记者
 束 蓉 银川晚报社记者
 包 敏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记者
 汤宇群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编导
 胡 燕 银川市科技局综合事务主管
 陈子华 银川市商务局流通科科长
 刘学军 银川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张 涛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合作处副处长
 丁晓萍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主任科员
 王彩宁 银川市妇联办公室创业专干
 吴丽波 贺兰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创业专干
 沈钦峰 兴庆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办公室主任
 邢建民 金凤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创业专干
 金 玲 西夏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马海滨 灵武市创业办创业专干
 马 贤 贺兰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政务要闻

5月10日，中国穆斯林国际商贸城和丽景街副食百货批发市场正式开业运营，为银川商贸服务业再添一把“旺火”。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徐广国、李锐、孙荣山、王儒贵、贺满明、方勇、段小平、杨有贤等出席了开业庆典仪式。

5月11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科技创新暨“人才特区”建设大会，对2011年度在科技创新和“人才特区”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80多家企业进行表彰奖励，奖励资金总共为2588.2万元。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屈冬玉、孙荣山、贺满明、杜银杰、杨有贤、李自辉等出席会议。

5月11日，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的科技创新暨“人才特区”建设大会上，由宁夏发电集团成立的宁夏新能源研究院正式揭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屈冬玉、孙荣山、贺满明、杜银杰、杨有贤、李自辉等参加了活动。

5月13日，银川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审工作表彰大会暨2012年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活动在光明广场举行，银川市领导王儒贵、雷鸣、孙建峰出席活动。

5月13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在行政中心会见了来访的阿联酋迪拜酋长国建筑遗产部副部长阿罕默德及旅游贸易部官员阿布杜拉一行。副市长杨有贤会见时在座。

5月15日，自治区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监督检查工作和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联合检查组到银川市检查工作。检查组通过

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银川市稳控物价、水利改革、保障性安居工程、节能减排、耕地保护、科技创新以及工程招投标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参加了座谈会。

5月15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到火车站前广场、红花渠、解放街、清和街、北塔湖等地调研城市环境卫生。调研中，王儒贵指出，要树立良好的城管、建设、交通、园林形象，营造好城市环境，以崭新的面貌迎接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5月16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会见了到访的万达地产副总裁王信琦一行。副市长代荣民会见时在座。

5月18日，市政府与泛华建设集团签署推进银川市城市开发建设的战略框架协议，这将为沿黄经济区和内陆开放型经济实验区的建设注入新的更大动力。市领导徐广国、王儒贵、贺满明、代荣民，泛华建设集团董事长杨天举出席签约仪式。

5月21日，市长王儒贵到市国税局、地税局调研了税务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波、市政协副主席顾川陪同调研。

5月21日至22日，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陆昊在我市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共青团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夯实基础，发挥团组织作用，服务广大团员青年，积极组织青年参与和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袁家军、王儒贵、杜银杰、方勇等陪同参加了调研。

5月23日，“洁净银川”工程推进观摩会在西夏区召开，实地观摩了西夏区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交流学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会议号召，推动“洁净银川”工程在全市广泛、深入地实施，为迎接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营造优美的环境，展示首府银川的新形象。市领导徐广国、王儒贵、杜银杰、王玮、段小平、杨有贤、孙建峰，自治区爱卫办常务副主任袁静琴等参加了观摩会。

5月23日，我市召开第22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筹备工作会议，市领导王儒贵、贾奋强、王玮、马凯、李卫东参加会议。

5月23日，我市召开2012中国（银川）国际穆斯林企业家峰会领导小组会议，市长王儒贵、副市长杨有贤参加会议。王儒贵要求，要认真总结去年举办峰会经验，做实、做细筹备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对接；做好峰会与中阿经贸论坛的无缝对接，确保参加峰会的国外客商全程参与论坛的各项活动。

5月24日，国家水利部部长陈雷在调研我市水利工作中，先后来到银川第四和第五拦洪库、永宁县南部农村饮水厂、唐徕渠公园六期工程施工现场等处，对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建设、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等工作进行了调研。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郝林海、王儒贵、马凯陪同考察。

5月24日，宁夏银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在我市揭牌成立。水利部部长陈雷与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一同为公司揭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郝林海、王儒贵、杜银

杰、马凯、金平等出席了揭牌仪式。

5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和市领导王儒贵、杜银杰、马凯、雷鸣、代荣民、孙建峰带领市财政、规划、交通、规划等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快速公交系统（BRT）和景观水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徐广国指出，市直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步调一致、责无旁贷地参与和支持全市重大工程建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紧紧抓住有利时间，抢工期、赶进度，按照工程建设时间节点顺利完成各项工程建设目标。

5月29日，市领导王儒贵、方勇、段小平、李卫东、李自辉等来到银川市兴庆区新公民小学（兴庆区第二十四小学），与孩子们共庆第63个“六一”国际儿童节，并为银川市第二届校园艺术文化节揭幕。

5月29日，第51期全国侨务干部培训班在银川正式开班，国务院侨办副主任马儒沛，区、市领导刘慧、王儒贵、张秉忠、杨有贤、王丹华等出席开班仪式。来自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91名侨务干部将就侨务理论、侨务工作热点等内容进行学习、讨论。

5月31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自治区主席王正伟，来到宁夏科技馆、银川第二幼儿园和兴庆区二十四小学看望慰问少年儿童和教职员工，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向他们表示节日的祝贺，还参加了六一国际儿童节主题活动，与孩子们一起欢度节日。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郝林海、王儒贵、杜银杰、方勇、李卫东参加了慰问。

5月31日，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门前三包、公共交通条例、小饭桌管理等议题。

强化风清气正环境建设 为“跨越式”发展提供全新服务

市直机关工委 邢 捷

银川市关于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动员大会明确提出，要以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全面加强发展环境建设，这是市委市政府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推动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执政为民的现实需要，是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保证。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好我市关于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动员大会精神，我们围绕党建工作如何为“跨越式”发展服务，在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转变作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收到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引导活动深入开展

全市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动员大会结束后，市直机关工委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直机关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工作，制定了《市直机关深入开展风清气正优化发展环境活动的实施方案》，并就在市直机关中深入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一是及时制定了市直机关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工作实施意见，明确了环境建设的总体工作目标，确定了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方法步骤。二是为了确保风清气正活动的深入开展，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委办负责人为成员的营造风清气正领导小组，为活动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二、加强学习宣传，认真查找影响机关政务环境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在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按照全市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动员大会的要求，结合全市开展的“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大讨论活动，“六查六看”，认真查找了影响党建效能提高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一是一些干部学风不正，不注重对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对新时期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一知半解，学习还停留在抄抄写写，应付了事的状态上。二是理论联系实际不够，作风漂浮，好大喜功，习惯于做表面文章，不善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不强；三是或多或少存在着工作懈怠纪律松懈的问题，少数人没有把主要精力放在工作上，不争先，不创新，不出思路，习惯于按部就班，工作得过且过，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甚至能推就推，能拖就拖，落实措施不够得力。个别人员纪律松懈，工作不积极，既影响工作和个人的成长，也带坏了风气；四是一些干部原则性不强，工作中正确的不坚持，错误的反对，好人主义严重，使正气得不到弘扬，歪风得不到遏制，不按制度办事，工作中随意性强，规范性差，使制度形同虚设，严重影响了制度建设的效果。五是思想不解放，观念不新，破解难题的能力不强等等。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党建工作效能，制约了党建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三、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机关效能

针对以上问题，从实际出发，以提高党建科

学性准确性权威性为中心,充分发挥党建桥梁纽带和凝心聚力的作用,形成干党建、爱党建、谋党建良好氛围,使党建工作效能明显提高,干部素质明显提升,从而获得了社会各界及各方面对党建工作更大的重视和配合。按照“创新、跨越、争先”的要求,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目标任务的考核管理,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创新、跨越、争先”的原则,2012年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制定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使人人头上有指标,个个肩上有重担,形成上下目标任务衔接的考核“一盘棋”格局,树立了“创新、跨越、争先”的意识。

二是深入开展“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大讨论活动。为了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开展了“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大讨论活动。通过大讨论活动,把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到了党建工作“跨越式”发展和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服务的精神上来,从领导到普通干部思想进一步解放,观念进一步更新,工作思路进一步开阔,破解党建工作难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作风进一步转变,“三服务一推进”进一步得到落实。通过大讨论活动的开展,我们深感小部门也能办大事,党建也有“大作为”,经过我们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运行规律进行科学预测,不断拓展党建新内容的工作实践证明,只要打破常规,按照科学发展的规律和要求开展工作,就能在工作上有新的突破,就能在全市“跨越式”发展中找准自己的位置,使党建工作从“有为”不断实现“有位”。

三是按照风清气正活动的要求做好党建工作的要求,加大调研分析力度,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焦点、难点及关乎社计民生的问题,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开展专题党建课题研究,有重点的进行调研分析,力求出一批有深度、有份量的党建分析和工作经验报告,为强化党建工作,实现科学发展和跨越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四是奖勤罚懒,彻底根治“庸、懒、散”的问题,强化考核和追究制度,实施“英雄不问出处”,在机遇、荣誉和奖罚面前人人平等,一视同仁,有效的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是结合党建工作实际,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对党建工作职责、服务承诺及工作人员职务等公布上墙,并公布了举报电话,接受全社会监督;按照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推进环境建设的要求,深入开展推树典型工作,使各项工作学有榜样,追有目标,反面有警示,形成你追我赶激情工作的局面。

六是认真落实“三服务一推进”。为了认真落实市委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推进跨越式发展的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多次深入市直机关、县区和企事业单位调研工作,掌握了解情况,交流工作经验,解决难题;通过“三服务”,切实推进了机关效能建设,使党建工作更好和更有针对性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

七是建立机关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对市委布置的工作任务,按要求落实责任人限期办理,通过督察督办,明察暗访等形式,督促落实,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使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八是认真抓好“十项制度”的建立健全落实工作。在机关效能建设中,工委把“十项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按照每一个人所从事的岗位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服务承诺制,凡是外来办事人员,按要求都要做好服务工作,针对基层党建难题,我们随叫随到,受到了他们的好评;建立和落实限时办结制,并给办事人员提供了方便;建立和落实了首问责任制,凡是到工委办事的人员,属于自己办理的积极办理,不属于自己办理的带领办事人员到相关部委办协助办理;建立和落实AB岗位工作制,对党建工作职责、党务程序等进行了公开,接受群众的监督;建立和落实了一次性告知制,对于一些关于群众关心

的问题，我们给予了一次性告知，让群众了解和监督；建立和落实了否定报备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耐心解释，并给予备案；建立和落实了效能考评制；建立和落实了失职追究制，在工作中，上至领导下到普通工作人员严格依规办事，如出现工作失误，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九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应对能力。为了扭转党建服务不同步的局面，使党建工作更好地服务于“跨越式”发展，我们结合党建工作实际，建立了党建服务“快速反应”机制，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跳出党建工作“小圈子”，站在优化发展环境，推动跨越式发展的高度，深入基层，掌握实情，把握思想工作的规律，在有限的时间内科学预测出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最大程度的发挥党建工作的服务配合职能，做到超前服务，有备无患。通过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逐步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和破解党建服务难题的能力。

十是认真落实“工作人员去向牌”制度。按照市上的要求，我们在办公室建立了工作人员去向牌，并对去向牌的使用制定了严格的措施，凡是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又不在去向牌标明去向者，将严肃处理。

四、几点体会

一是认识要到位。在以上工作中，我们体会

到：发展环境建设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通过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分发展环境活动的深入开展，牢固树立了“人人是发展环境、人人是银川形象”的责任意识，促进作风的进一步强化，结果是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以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为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提供高效服务。在近期的工作中，我们目的明确，措施得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二是措施要到位。发展环境建设虽说是一种手段，不是目的，但必须建立和完善各种相关制度，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此促进效能建设和作风的转变，优化发展的软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和行政执行力，进而使群众满意，实业主体满意，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

三是思想要解放，观念要更新，要有“敢想、敢闯、敢试”的魄力。要结合工作实际，站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搞党建，跳出就党建干党建的“小圈子”。切忌“穿新鞋走老路”，嘴上喊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实际工作还是沿用过去的“老模式”。今年我们许多工作都打破“老常规”，工作有了新“起色”，如我们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就是党建服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新“尝试”，是加强环境建设的一种有效手段。



沙海蓝天